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互連協議書第一次補充協議書

遠傳電信
合約專用騎縫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網路互連協議書第一次補充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甲方：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緣雙方於民國（下同）103 年 3 月 25 日簽訂「網路互連協議書」（下稱「原互連協議書」），茲因新增多媒體簡訊行動接續費之網路互連折帳所需，雙方協議修訂原互連協議書，並簽署第一次補充協議書（下稱「本補充協議書」），約定條款如下：

一、原互連協議書第一條第二項第（1）款修訂如下：

「本協議書所規範之甲方用戶與乙方用戶簡訊服務互連，係包含 Short Message Service (SMS) 簡訊互連服務及 Multimedia Message Service (MMS) 多媒體簡訊服務。」

二、原互連協議書第三條第三項，增訂第（4）款多媒體簡訊服務行動接續費如下：

「多媒體簡訊行動接續費：雙方同意發信方應支付受信方多媒體簡訊行動接續費，多媒體簡訊行動接續費之費率詳如附件五所載。」

三、原互連協議書第四條第二項修訂如下：

「語音電話行動接續費、影像電話行動接續費之出帳清單以發信端網路接入點之紀錄為準。簡訊行動接續費之出帳清單以發信端 SMSC 之紀錄為準，只計算成功發出訊息的通數，不計重送訊息；多媒體簡訊行動接續費之出帳清單以受信端 MMSC 之紀錄為準，只計算成功發出訊息的通數，不計重送訊息。」

四、原互連協議書第四條第四項第（1）款修訂如下：

「若雙方之語音、影像電話（分鐘數）或簡訊（筆數）帳務資料任一項差異達 1%（含）以上時或 MMS 多媒體簡訊每月總則數差異在 3%（不含）以上時（均以受信方之通話紀錄為分母），任一方得要求相互核帳。」

五、原互連協議書之「附件五、發信方應支付受信方之行動接續費」修訂為本補充協議書之「附件五、發信方應支付受信方之行動接續費」。

六、本補充協議書經雙方簽署後生效，並視為原互連協議書之一部分，本補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專用騎縫章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章(3)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章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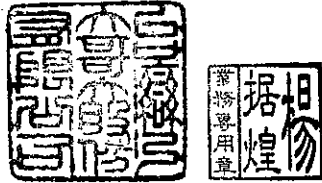
協議書之規定應優先適用。本補充協議書追溯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七、 本補充協議書正本壹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 協 議 書 人：

甲 方：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代表人：楊煜煌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12 樓

乙 方：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代表人：李彬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五、發信方應支付受信方之行動接續費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費率
語音電話行動接續費	102 年 1 月 5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1.84 元/累計每分鐘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1.57 元/累計每分鐘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1.34 元/累計每分鐘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1.15 元/累計每分鐘
	106 年 1 月 1 日起	1.15 元/累計每分鐘
影像電話行動接續費		4 元/累計每分鐘
簡訊行動接續費		0.8 元/每則
多媒體簡訊行動接續費		1 元/每則

備註：

- 一、 本附件所指語音電話行動接續費即為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指附表中的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接續費。
- 二、 語音電話行動接續費及影像電話行動接續費應以結帳期間總累計秒數除以六十計算，若有餘數則無條件進位。
- 三、 本表行動接續費均為含稅價格。

